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中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中元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彭中元騎乘牌照號碼M5F-795號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4時36分，在臺中市○○區○○路○○○道路○0段00號前起駛，由南往北欲跨越中山路，原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起駛，進入中山路快車道。適有朱佩儀騎乘機車（下稱乙車）沿中山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處，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朱佩儀受有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臉、右肘、右手、右膝、右足、左膝、左手及左側無名指擦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彭中元於肇事後，警方據報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朱佩儀聲請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由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視同於聲請時提出告訴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彭中元、
02 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
03 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
04 出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
05 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
06 調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07 力。

08 二、又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9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0 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2 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1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彭中元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在路上
15 是有路權啊，那告訴人來追撞我，是來撞我的啊...把我撞
16 到飛起來掉到地上讓我受到重傷啊。」、「我沒有要跨越到
17 對向，我是要往八〇三的方向」、「警詢筆錄記載晴天，這
18 是錯的，當時凌晨4時多，還沒天亮，道路昏暗，我視線不
19 好，比告訴人差，告訴人的視線很好，而告訴人追撞我。警
20 察沒有寫清楚。而且前方旁邊還有障礙物」云云。經查：

21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自路旁起駛，欲穿越中山路3
22 段，與由告訴人朱佩儀騎乘由西向東直行之機車發生碰撞、
23 致告訴人受傷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指訴（見偵卷
24 第75頁、第39頁）明確，且有(1)主幼商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25 取相片（含光碟，見偵卷第101至107頁）；(2)臺中市政府警
26 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7 表(一)(二)（見偵卷第67至71頁）、道路交通事故相片（見
28 偵卷第85至100頁）、甲車車籍資料（見偵卷第115頁）；
29 (3)告訴人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30 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告訴人之傷勢照片（見偵卷第17
31 頁、第21頁、第45至59頁）附卷可稽，上開情節足堪認定為

事實。

(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交通事故肇事車輛若有互相碰撞，則如何碰撞、碰撞程度、雙方傷勢如何，並非認定任何一方肇因、肇責之唯一因素，被告所辯遭告訴人撞擊，故己方無過失云云，已屬誤會。又行車前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

1. 依主幼商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取相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知，乙車沿中山路三段由西向東行使，甲車自路旁垂直中山路而駛入車道，在快慢車道分隔線處發生碰撞。再依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民間監視器錄影檔案(1)「民間監視器13秒」結果：被告彭中元坐在甲車上，甲車中柱立起，停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下稱A建物）前人行道、面向道路中山路。甲車燈亮，被告收起中柱；適告訴人騎乙車，沿中山路由西往東行駛。甲車在人行道上往左平行中山路行駛2輛車體距離後，再往右垂直中山路，駛進中山路路邊停放之自小客車車縫中（甲車左側有黑色自小客車1輛《下稱丙車》、右側有白色自小客車1輛），此際乙車已駛過宜欣路與中山路口、接近中山路95號（0時0分14秒）。甲車持續前駛，其車頭從丙車車頭左前側冒出，並橫越中山路，乙車此際行駛在A建物前中山路快慢車道分隔線上（0時0分16秒），甲車左前側和乙車右前側在A建物前之中山路快慢車道分隔線發生碰撞（0時0分17秒），2方均人車倒地；勘驗民間監視器錄影檔案(2)「2. 民間監視器10秒」結果：被告騎乘甲車停在A建物前人行道上、面向中山路，甲車往左平行中山路行駛2輛半車體距離後，再右轉垂直中山路往前駛，經過停放在中山路95號路邊之丙車車頭前往中山路快慢車道分隔線駛去，甲、乙2車在快慢分隔線附近碰撞（0時0分13秒）、人車倒地（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可知，告訴人騎

01 乘機車沿中山路直行，然被告自中山路旁起駛，自停放中山
02 路之汽車間隔中，猝然以垂直道路方向駛進且橫越中山路，
03 衡情告訴人已無法即時反應，2車遂發生碰撞，被告顯未於
04 起駛前注意其行向左方行進中車輛，並讓其優先通行。被告
05 辯稱其有路權，是告訴人撞伊致傷云云，顯不足採。

- 06 2. 至被告雖辯稱當時凌晨4時多，道路昏暗，其視線不好，比
07 告訴人差，告訴人的視線很好，且前方旁邊還有障礙物云
08 云。然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記載，本件案
09 發時天候為晴、道路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
10 缺陷、無障礙物、無遮蔽物視距良好，再依上開主幼商場監
11 視器錄影畫面截取相片、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所示，可見當時
12 無下雨、地面乾燥、路燈開啟、路邊有停車、道路上無併排
13 停車或其他障礙物，一般騎乘機車之用路人於此情況，倘有
14 確實於起駛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仍得於機車車
15 頭觸及中山路快慢車道分隔線前，先向左望而察覺告訴人直
16 行來車，並讓該車優先通行。足徵被告於案發當時並無不能
17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起駛，逕行橫越中山路3
18 段，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受有傷害，被告自有應
19 注意、能注意而未予注意之過失甚明。是被告就本件交通事
20 故之發生，確有過失，殆無疑義。

- 21 3. 另依卷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
22 案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鑑定意見略以：彭中
23 元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自路外起駛
24 進入道路，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
25 先通行，為肇事原因；朱佩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
26 素等語，亦同本院之認定。從而，被告因其違規駕車行為，
27 對於行經上開路段之告訴人，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並且
28 該風險在具體事件歷程中實現，而導致告訴人受傷之構成要
29 件結果之發生，該傷害結果顯可歸責於被告，是被告過失駕
30 駛行為與告訴人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所
31 辯，尚不足採。

01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02 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04 一、核被告彭中元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
06 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7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81頁）在卷
08 足憑，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過失傷害罪自首而受裁判，應依
09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1)因過失肇事致他人受傷，對他人身體法益造
11 成侵害，增添他人精神上及經濟上之負擔；(2)一貫否認犯行
12 之態度；(3)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4)未能達成調解，有臺中
13 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簡易庭調解事
14 件報告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1頁；本院卷第53頁）；(5)告
15 訴人無肇事因素；(6)檢察官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之意見，兼
16 衡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
19 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0 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鄭詠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